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變動；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3月4日起：

1. 余毅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馬景輝先生(「馬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職位；
3. 黃子玲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職位，並已獲委任為上述各委員會之成員；
4. 甘俊英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5. 劉偉詩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

余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分別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及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下文載述甘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甘俊英先生（「甘先生」），59歲，於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96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甘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22.HK）的合資格會計師。彼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99.HK）的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1月起兼任該公司首席投資官。彼自2025年2月起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18.HK）的公司秘書。彼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60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藉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偉詩先生(「劉先生」)，44歲，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資深經驗。彼於2006年7月自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本科學位。彼亦於2020年9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考取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彼自2006年11月起效力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財務部門主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藉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陳億亮先生及甘俊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詩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